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近期發展

本公告（「公告」）乃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1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的公告及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其中包括）BNP Paribas香港分行（作為代理（「代理」）及擔保代理（「擔保代理」））、BNP Paribas新加坡分行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出借人）（統稱「出借人」）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的融資協議（經不時修訂）（「BNP／ICBC融資協議」）。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及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其中提及BNP／ICBC融資協議項下曾發生違約事件。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有關本公司發行6億美元票息8.875%、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優先票據（「票據」）的公告。本公司、若干其附屬公司、BNP／ICBC融資協議項下的原出借人、票據的受託人與票據項下的分享擔保代理（「分享擔保代理」）訂立一份相互債權協議（經不時修訂，「相互債權協議」），內容涉及分享擔保代理與本公司之間一項股份抵押下的Mongolia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MCCL」）股本的擔保品（「MCCL股份抵押」）及分享擔保代理與MCCL之間一項股份質押協議下的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à.r.l.（「MCCS」）股本的擔保品（「MCCS股份質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到(i)代理就加速履行BNP／ICBC融資協議發出的通知（「加速履行通知」），及(ii)分享擔保代理就執行相互債權協議發出的通知（「執行通知」）。

根據加速履行通知，代理提出立即支付BNP／ICBC融資協議項下已產生或尚未償還的所有款項95,433,943.90美元的要求。因此，所有該等款額立即到期且應立即支付。

根據執行通知，經擔保代理指示，分享擔保代理已(i)執行根據MCCL股份抵押作出的擔保，並委任FTI Consulting的若干人士作為該等擔保品的接管人（「接管人」），及(ii)委任FTI Consulting的同一組人士作為其有關根據MCCS股份質押所作出擔保的代表。

MCCL（作為本公司之下的唯一中介控股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的股本。

本公司擬與出借人、接管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保持對話。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進展。

本公司無法保證與出借人及接管人的任何討論將能順利完成。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證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Oyungerel Janchiv*博士、*Od Jambaljamts*先生及*Gankhuyag Adilbish*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